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5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張岳峰

相 對 人 吳秀鳳

上列原告與古張辛妹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盧志華於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，有盧志華之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1份（本院卷(二)第585頁）在卷可稽，聲明人即原告於113年8月8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本院卷(二)第581頁），聲明由盧志華之母吳秀鳳承受訴訟，但吳秀鳳已拋棄對盧志華遺產之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9月19日頭院揚家佳日113年度司繼字第692號公告1份（本院卷(二)第723頁）在卷可證，是聲明人前揭承受訴訟之聲明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